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4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誌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引超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3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540號，及移送併案：113年度偵字第53856號、第62435號、第63583號、第6365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4818號、第33256號、第260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王誌明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之旨(見本院卷第54、93頁），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。

㈡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其已認罪，且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僅就量刑上訴。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係幫助犯，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未自白其所為幫助洗錢犯行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：

㈠原審經調查後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刑法第57條第9款、第10款所規定之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」、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，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，包括被告行為後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損害，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，從而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程度及有無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，當然屬於應予審酌之科刑事項；本件因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予他人使用，致附表編號1至8所示告訴人等遭詐騙各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匯款金額欄之金額，被告犯罪後，於偵查及原審時均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陳佳君、王韋琳、羅承濬等3人達成和解，並依約履行完畢（見本院卷第94、81、83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，難認其量刑允當。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太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具正常智識及社會經驗，卻輕率提供自己本案郵局帳戶供他人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行為，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，並使得集團成員得以順利遂行詐欺取財及隱匿幕後、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，助長詐騙歪風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及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係一時貪利、手段、造成8名告訴人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，犯罪後於偵查及原審時均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前述3位告訴人和解，並依約履行完畢，但仍未與如附表編號1至3、5、6所示5位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，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未婚、從事市場攤販，月入約新臺幣5萬元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上訴卷第9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

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惟本案告訴人共8人，被告僅與前述3位告訴人和解，仍未與前揭5位告訴人和解，且被告亦有其他案件偵辦中(見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本院認不宜宣告緩刑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退併辦之說明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，以114年度偵字第58507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，因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本件上訴之效力不及於上開移送併辦部分，本院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由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游玉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(即原判決附表一)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（民國）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李博修（告訴人）	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李博修佯稱加入投資網站可投資基金等商品獲利云云，致李博修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便利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匯出款項。	113年4月25日18時11分許	2萬元
			113年4月25日18時17分許	2萬元
			113年4月25日18時21分許	2萬元
2	陳冠穎（告訴人）	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陳冠穎佯稱加入投資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陳冠穎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便利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匯出款項。	113年4月29日21時59分許	2萬元
			113年4月29日22時2分許	2萬元
			113年4月29日22時6分許	2萬元
			113年4月29日22時8分許	2萬元
3	翁尉庭（告訴人）	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翁尉庭佯稱加入投資網站可投資期貨獲利云云，致翁尉庭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便利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匯出款項。	113年4月26日15時53分許	2萬元
			113年4月26日15時57分許	2萬元
			113年4月26日16時許	2萬元
			113年4月26日16時3分許	2萬元
4	陳佳君（告訴人）	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陳佳君佯稱加入投資網站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陳佳君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便利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匯出款項。	113年4月26日10時30分許	2萬元
			113年4月26日10時33分許	2萬元

5	全葛俊良（告訴人）	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全葛俊良佯稱加入投資網站可投資期貨獲利云云，致全葛俊良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便利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匯出款項。	113年4月28日14時1分許	1萬元
6	楊文榮（告訴人）	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楊文榮佯稱加入投資網站可投資外匯可獲利云云，致楊文榮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便利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匯出款項。	113年4月25日14時45分許	1萬元
7	王韋琳（告訴人）	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王韋琳佯稱加入投資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王韋琳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便利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匯出款項。	113年4月26日12時13分許	2萬元
8	羅承濬（告訴人）	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向羅承濬佯稱加入投資網站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羅承濬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以便利超商條碼繳費之方式匯出款項。	113年4月27日13時31分許	2萬元
			113年4月27日13時35分許	2萬元
			113年4月27日13時38分許	2萬元
			113年4月27日13時41分許	2萬元
			113年4月27日13時45分許	2萬元